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生物”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有关规定，现将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如下：

2011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选举了相关委员。2011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制定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下设立的专门委员会确保了董事会对公司管理层的有效监督，有助于董事履行职责，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截至本文件出具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设置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陆文聪、陈东霞、陈家德、江煌育、范宇鹏、张毅楠、范立海	陆文聪
审计委员会	胡衡、张忠明、楼荣华	胡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楼荣华、林涵、胡衡、张毅楠、陆文聪、陈东霞、江煌育	楼荣华
提名委员会	楼荣华、林涵、张毅楠、胡衡、陆文聪、陈东霞、江煌育	张毅楠

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各委员会委员谨慎、认真、勤勉地参与了相关工作，为提高公司管理质量发挥了相应的作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之盖章页）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6日

